

實務守則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M(1) 條，在諮詢該條例第 97M(2) 條指明的人後，批准及發出以下實務守則。

現根據該條例第 97M(3) 條的規定：

- (a) 指出下述守則 (備中英文版本) 為上文提及的守則：
 - (i) 英文標題——‘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Purposes of Providing Guidance in Respect of the Provisions of section 15B(c) and (d) and section 15C(3) of the Banking (Capital) Rules (Chapter 155L)’；及
 - (ii) 中文標題——「就《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L 章) 第 15B(c) 及 (d) 條及第 15C(3) 條的條文提供指引的實務守則」；
- (b) 指明 2019 年 1 月 11 日為金融管理專員對該守則的批准的生效日期；及
- (c) 指明該守則是為《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L 章) 第 15B(c) 及 (d) 條及第 15C(3) 條而批准的。

2019 年 1 月 4 日

金融管理專員

**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第 15B(c)及(d)條及第 15C(3)條
的條文提供指引的實務守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I. 導言	1
1. 引稱	1
2. 釋義	1
II. 有關《資本規則》第 15B(c)及(d)條列載的條文的指引	2
3. 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涵義	2
III. 有關《資本規則》第 15C(3)條列載的條文的指引	4
4.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讓其使用 IAA 斷定合資格 ABCP 風險承 擔的風險權重	4

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第 15B(c)及(d)條及第 15C(3)條
的條文提供指引的實務守則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7M(1)條批准及發出)

1. 導言

1. 引稱

本實務守則可引稱為《銀行業(證券化)守則》。

2. 釋義

(1) 在本實務守則中——

- (a) **《資本規則》** (Capital Rules) 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及
- (b) **IAA 評級** (IAA rating)，為了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斷定是否根據第 15C(2)(a)條給予某認可機構 IAA 批准時將會考慮的因素提供指引，指由該機構的內部評估程序(屬該機構根據第 15C(1)條提出的申請的標的者)所產生的信用評級。

(2) 本實務守則中所用的字眼及詞句，如在《資本規則》已予界定，其涵義與《資本規則》所載的涵義相同。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實務守則中凡提述某條、某部或某附表，指《資本規則》的某條、某部或某附表。

II. 有關《資本規則》第 15B(c)及(d)條列載的條文的指引

3. 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涵義

(1) 第 15B(c)及(d)條規定如下——

「就本規則而言，如以下所有準則獲符合，取得 IAA 批准的認可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指明風險承擔)即為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

……

(c) 該 ABCP 計劃——

- (i) 就資產購買交易的審批及結構安排，備有足夠及審慎的標準；及
- (ii) 就評估、監控及減低與組成項目及其他相關各方(如組成項目的賣方及服務者)有關聯的風險，備有足夠及審慎的政策、程序及結構特點；
- (d) 該 ABCP 計劃的保薦人，就選擇 ECAI 將 ECAI 評級編配予在該 ABCP 計劃下發行的債務證券，備有足夠及審慎的政策；

……」

(2) 在斷定第 15B(c)(i)條所載的準則是否獲符合時，認可機構應評估有關 ABCP 計劃有否就資產購買交易，在提供財務支持及結構安排方面備有足夠及審慎的標準。為了被視為「足夠及審慎」，有關標準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在包含其他事項的同時，列有以下要求的合資格資產準則——
 - (i) 禁止購買嚴重逾期或違責資產；
 - (ii) 限制過度集中於個別承擔義務人或地理區域；及
 - (iii) 限制將會購買的資產的年期；

-
- (b) 應制定符合以下說明的購買交易結構概要的規定：該概要是為了考慮某項資產購買而制定的，並且所闡述的因素應包括——
- (i) 所購買的資產類別；
 - (ii) 由提供流動資金融通及信用提升而引起的風險承擔的類別及貨幣價值；
 - (iii) 損失分配順序；及
 - (iv) 已轉讓資產與該等資產的賣方在法律及經濟上的隔離；
- (c) 應對有關資產賣方的風險狀況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信用分析的規定：該分析應在顧及其他事項的同時，包括賣方的下述各方面——
- (i) 以往的財務表現及預期的未來財務表現；
 - (ii) 目前的市場地位及預期的未來競爭情況；
 - (iii) 槓桿比率、現金流、利息覆蓋率及(如適用)債務評級；及
 - (iv) 信用審核標準、資產服務能力及收款程序；
- (d) 該 ABCP 計劃考慮購買的資產組合的總估計損失應顧及所有潛在風險(例如信用風險及攤薄風險)之來源的規定；及
- (e) 應對有關資產組合的特性，包括信用質素(例如加權平均信用評分)、任何集中於個別承擔義務人或地理區域的情況及分散度，進行評估的規定。
- (3) 在斷定第 15B(c)(ii)條所載的準則是否獲符合時，認可機構理應評估有關 ABCP 計劃是否就評估、監控及減低與組成項目及其他相關各方(如組成項目的賣方及服務者)有關聯的風險，備有足夠及審慎的政策、程序及結構特點。為了被視為「足夠及審慎」，有關政策應規定備有及有關程序與結構特點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在以下情況下就攤薄風險另行設立的儲備——

- (i) 賣方提供的信用提升的規模只按信用相關損失釐定；及
 - (ii) 有關組成項目組合的攤薄風險很大；
 - (b) 經參考符合以下說明的有關歷史表現資料而釐定的信用提升水平：該資料包括損失、拖欠情況及如組成項目為應收帳項，有關應收帳的攤薄情況及周轉率，並且涵蓋一段足夠長的期間以容許進行有意義的信用評估¹；
 - (c) 顧及有關服務者的運作能力及信用質素的收款程序；
 - (d) 盡量減低賣方/服務者風險的各項措施，例如基於賣方/服務者的現有信用質素的觸發機制以防止不當地混合資金，以及鎖箱安排以確保持續向該 ABCP 計劃付款；及
 - (e) 如相關、適當的結構特點以減低組成項目的信用質素可能惡化的風險，例如針對某組成項目組合的觸發攤還機制。
- (4) 在斷定第 15B(d)條所載的準則是否獲符合時，認可機構應評估有關 ABCP 計劃的保薦人，就選擇 ECAI 將 ECAI 評級編配予在該 ABCP 計劃下發行的債務證券，是否備有足夠及審慎的政策。為了被視為「足夠及審慎」，有關政策應能確保保薦人為了編配評級予該 ABCP 計劃或在該計劃下發行的債務證券(視屬何者而定)而選擇的 ECAI，不會只包括那些採用一般而言屬較不嚴謹的評級方法的 ECAI。

III. 有關《資本規則》第 15C(3)條列載的條文的指引

4. 認可機構可申請批准讓其使用 IAA 斷定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1) 第 15C(3)條規定如下——

「在不限制第(2)(b)款的前提下，除非認可機構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及其內部評估程序(屬申請的標的者)，是

¹ 一般而言，有關期間應不短於 3 年。

受適當的管治和風險管理架構(有關架構)規範，以確保以下各項描述在任何時候均得以符合，否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給予批准讓該機構使用 IAA——

- (a) 就該內部評估程序及其他相關活動具有有效的監察；
 - (b) 用作評估該機構對 ABCP 計劃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評級方法——
 - (i) 屬審慎的；及
 - (ii) 就該 ABCP 計劃的特質而言屬適當的；
 - (c) 具有足夠及審慎的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
 - (i) 該內部評估程序具有風險敏感度及屬穩健的；及
 - (ii) 在當其時就 IAA 的使用而有效的本規則的規定獲遵從；及
 - (d) 有合資格人士進行定期及獨立的檢討，以評估該內部評估程序及出項是否恰當及有效。」
- (2) 在斷定第 15C(3)(a)條所載的準則是否獲符合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
- (a) 有關認可機構的內部評估程序及該程序產生的 IAA 評級，是否大致符合在第 6 部及附表 2 指明的、同樣適用於為 ABCP 計劃而設的內部評估程序的規定(例如第 152 條有關評級定義、準則及程序的規定；第 155(a)條有關評級程序的獨立性的規定，以及附表 2 第 1(a)條有關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察的規定)。
- (3) 在斷定第 15C(3)(b)條所載的準則是否獲符合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
- (a) 有關認可機構的內部評估程序是否至少依據一間 ECAI 的評級方法(ECAI 評級方法)，以就對 ABCP 計劃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ABCP 風險承擔)，產生 IAA 評級；
 - (b) 是否只可依據符合以下所有準則的 ECAI 評級方法產生 ABCP 風險承擔的 IAA 評級——
 - (i) 有關 ECAI 評級方法是公開的；

- (ii) 有關 ECAI 評級方法是為在有關 ABCP 計劃下購買的資產類別而制定；
 - (iii) 有關 ECAI 已由該機構就第 7 部的目的，按照第 267(1)(a)條所述方法予以指定；
 - (iv) 該 ABCP 計劃或在該計劃下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是由該 ECAI 評級；
- (c) 該內部評估程序會否識別不同的風險程度；
- (d) 當對 ABCP 風險承擔評級時，該內部評估程序是否至少與以下的 ECAI 的公開 ECAI 評級方法同樣保守，尤其是有關就斷定為達到某特定外部評級類別所需的信用提升水平而考慮的壓力因素：就有關 ABCP 計劃購買的資產類別，為該計劃或其下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評級的 ECAI；及
- (e) 就(d)段而言——
- (i) 當該 ABCP 計劃或其下發行的債務證券(視屬何者而定)由多於一間 ECAI 評級，而該等 ECAI 在其評級方法中就相同的風險因素運用不同的基準或假設時，該機構是否在其內部評估程序中採用較保守的基準或假設；
 - (ii) 該機構對該 ABCP 風險承擔進行信用評估時，有否在合理範圍內考慮所有其他相關的公開 ECAI 評級方法；及
 - (iii) 若該機構有途徑取得非公開的 ECAI 評級方法，該機構有否在對該 ABCP 風險承擔進行信用評估時，亦考慮該等方法，以補充公開的 ECAI 評級方法，尤其當非公開的 ECAI 評級方法更為保守時。
- (4) 在斷定第 15C(3)(c)條所載的準則是否獲符合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
- (a) 有關認可機構有否備存文件——
 - (i) 證明其所選用的 ECAI 評級方法屬穩健及就有關類別的 ABCP 計劃及所購買的資產類別而言屬適合用於其內部評估程序；及

-
- (ii) 詳細闡釋如何在該機構的內部評估程序中應用有關 ECAI 評級方法，從而得出與該 ECAI 評級方法的有關標準對應的 IAA 評級；
 - (b) 是否有文件清楚指明哪個 IAA 評級與某 ECAI 的哪個外部評級類別對應；
 - (c) 該機構會否——
 - (i) 監察其內部評估程序所採用的 ECAI 評級方法的任何變化；及
 - (ii) 若任何該等變化對編配予某 ABCP 計劃或在該計劃下發行的債務證券的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有任何不利影響，覆核編配予有關 ABCP 風險承擔的 IAA 評級；
 - (d) 該機構有否記錄 IAA 評級隨時間的表現，以評估該等評級的表現，並有否在有關 ABCP 風險承擔的表現經常偏離編配予該等風險承擔的 IAA 評級時，按需要調整其內部評估程序；
 - (e) 該機構的內部評估程序產生的 IAA 評級是否亦用於其內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管理資訊系統及經濟資本系統；及
 - (f) 該機構是否有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在獲授予 IAA 批准後，以及在該機構打算運用 IAA 以斷定某 ABCP 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時——
 - (i) 有充足的核實程序，以確認該風險承擔為合資格 ABCP 風險承擔；及
 - (ii) 妥善保存支持上述確認的文件及分析，並會在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時提供該等文件及分析予金融管理專員。
- (5) 在斷定第 15C(3)(d)條所載的準則是否獲符合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

-
- (a) 有關認可機構有否定期檢討其內部評估程序是否恰當，以及有否定期評估該程序產生的 IAA 評級是否有效²；及
 - (b) 有關檢討及評估是否由獨立於以下各方的人(例如內部或外聘核數師，或該機構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
 - (i) 負責設計及操作該內部評估程序的各方；及
 - (ii) ABCP 計劃的業務部門(包括負責背後的客戶關係的各方)。

金融管理專員

2019 年 1 月 4 日

² 一般來說，理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有關檢討/評估。